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

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000 万元到-19,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 万元到-21,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000 万元到-22,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到 44,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000 万元到 26,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业绩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000 万元到-19,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 万元到-21,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000 万元到-22,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立案调查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五）诉讼相关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并因诉讼案件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